

##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